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92號

原告 林英質

被告 石敏雄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3年度上易字第486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侵權行為等情。爰求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法官 曾鈴嫻

法官 李政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梁雅華